

设备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

(下 册)

动力设备

锅炉除渣设备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锅炉给煤和出渣系统用的刮板输送机完好要求和检查、评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埋刮板输送机、刮板输送机。

2 引用标准

TJ 231(四)—7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

3 主要技术参数

出渣量:t/h;给煤量:t/h。

4 完好要求

- 4.1 出力达到设计能力的95%以上。
- 4.2 驱动装置、尾拉紧装置、中间壳体与内部刮板链条必须零部件齐全无损坏。
- 4.3 链条与链轮运转平稳,无卡住现象和不正常的声响。
- 4.4 调整、拉紧装置在规定的范围内能灵活调整,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且可靠有效。
- 4.5 各变速装置良好,润滑部位不缺油,无漏油现象。
- 4.6 电气控制系统灵敏、可靠,电机无过热现象。
- 4.7 出渣装置基础良好,箱体牢固,无漏、洒抖现象。
- 4.8 维护保养
 - 4.8.1 设备外观清洁,各传动、转动部位定期加油。
 - 4.8.2 清扫、检查电器设备。
 - 4.8.3 设备基础牢固,各连接、紧固螺纹不得松动。
 - 4.8.4 其他按 SJ/T 31002—94《设备维护保养通则》执行。

5 检查、评定方法

- 5.1 以上完好要求所列内容均采用直观法检查。
- 5.2 本标准 4.2~4.6 为主要项目,其余为次要项目。
- 5.3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要求,为不完好设备;次要项目有二项不符合要求,亦为不完好设备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经济运行与体制改革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组织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高海健。